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

聯 絡 人:林茂祥

電子郵件: jeffery81911@ems. chiayi.

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922025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9中秋節宣導文宣-01. png、109中秋節宣導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 pdf、109中秋節宣導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 pdf($109CS04105_1_241056237001$. png、 $109CS04105_2_241056237001$. pdf、 $109CS04105_3_241056237001$. pdf)

主旨:中秋節連假(109年10月1日至10月4日)將屆,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樹立本府清廉形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4日廉防字第 10905007090號函及本府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將屆,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辦理活動、 會議、教育訓練等適當場合,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」,確實轉知勿接受不當飽贈財物,謝絕無謂邀宴應 酬,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 象;另請運用訊息跑馬燈宣導「飲宴應酬應考慮,顯不相 宜不出席」。
- 三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 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,除有本規範 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





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 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,以杜絕不當 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,規劃或 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五、檢附「109年中秋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食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。
- 正本: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 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 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 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 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 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 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 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 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 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 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: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電2020/09/24文



